

#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年度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儲備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 一、服務計畫簡介：

(一)目的：將習得的教案素養，服務偏鄉學童，除了解弱勢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學習困難，更能於畢業前探索自己的特質與教職工作的適配性，進而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距離，將教育的想像，化為真實可見的圖像。

(二)活動期程：115 年 07 月 01 日（三）至 07 月 17 日（五）止

#### 1.活動規劃：

週次/日期	時間	備註
第一週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03 日	週三至週五 (不含放學後組內會議時間)	07 月 01 日各校 須辦理始業式
第二週 07 月 06 日至 07 月 10 日	週一至週五 (不含放學後組內會議時間)	
第三週 07 月 13 日至 07 月 17 日	週一至週五 (不含放學後組內會議時間)	07 月 17 日各校 須辦理結業式

2.三週活動期間，需於第一週或第二週，擇一日辦理微旅行。

3.本服務計畫為團體活動，活動期間一律集體住宿於受輔學校內，須自備盥洗用具及個人睡袋等；請欲參加者審慎考量自身暑期規劃（如：規劃參加連續性暑期課程、個人因素無法配合集體住宿等因素）再行報名。

(三)培訓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四)組別及服務地點：

1.中等組：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2.國小組：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3.幼兒園組：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五)對象：光復國中、光復國小學童；光復國小附幼幼童。

(六)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 120 小時為原則。

(七)內容：以主題課程與活動課程的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童，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以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二、報名對象及資格：本校公費生、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三、報名方式：紙本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D326 辦公室。

(一)填寫紙本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二)填寫 Google 表單（需登入 Google）：<https://forms.gle/FDK9P811FSEwMxJSA>

(三)繳交紙本報名表及有利備審資料一份（高中、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附件二



Googl 表單

四、費用：酌收保證金 500 元整，於複審面試錄取後至師培中心繳交；培訓研習全勤者方退還。

五、甄審標準：預定招收中等組、國小組、幼兒園組共 30 名（按實際報名學生人數及選填志願分配各校名額，每校預計招收 10 名）如報名者資格符合，將由以下甄審標準做為評比原則：

- (一)曾參加過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之師資生優先。
- (二)公費師資生、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
- (三)曾參加過其他機構或自辦的課輔活動或營隊活動之師資生。
- (四)非師資生。

六、作業時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17:00 止。
- (二)初審錄取公告：初審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17: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三)初審錄取報到：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17:00 後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7:00 線上填表單。
- (四)複審實體面試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下午（實際進行時間請留意 e-mail 及本中心網站）

七、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暫定研習及活動行事曆(確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活動名稱	日期	備註
校內說明會	場次一：114 年 12 月 1 日(一)中午 12:00-13:00：幼兒園組及國小組 場次二：114 年 12 月 2 日(二)中午 12:00-13:00：中等組(此場次將與師培中心 114-2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課程說明會合辦)	東華花師教育學院 B108，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參加  *二場次備有餐盒*
報名期間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	紙本、線上報名
初審錄取公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17:00	
初審錄取報到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17:00 後至 12 月 24 日(三)17:00	線上填表單
受輔學校環境介紹	<b>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下午</b>	受輔學校環境介紹，請務必參加
複審實體面試	<b>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下午</b>	複審實體面試時間另行公告
培訓研習-場次 1	115 年 01 月 05 日(一)	時間：09:00-16:00 (中午休息 1 小時)  上、下午培訓研習
培訓研習-場次 2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	時間：09:00-16:00 (中午休息 1 小時)  上午培訓研習 下午幹部遴選
培訓研習-場次 3	115 年 04 月 25 日(六)	時間：09:00-16:00 (中午休息 1 小時)  中等組、國小組、幼兒園組分組研習

培訓研習-場次 4	115 年 05 月 16 日(六)	微 試 教 時 間： 09:00-12:00(中午休息 1 小時)  增能研習：13:00-16:00 中等組、國小組、幼兒 園組分組研習
各組籌備會	培訓研習-場次 2 後至出隊前	中等組、國小組、幼兒 園組，各自選定幹部、 籌備會時間、討論內容 以及進行方式等，包含 校園環境場勘、至受輔 學校招生 3 月至 6 月期間，每月 以 6-8 小時共備為原 則，實際日期與時間請 與各隊指導老師另約
授旗典禮	115 年 06 月 29 日(一)	典禮辦理時間與地點 將另行公告與通知
出隊	115 年 07 月 01 日(三)至 07 月 17 日(五)	

(二)服務成員需確實於服務開始前及結束後繳交相關資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1.個人：成果本(教學紀錄、活動剪影等)、教學影片
- 2.團體：營隊手冊、成果暨招募影片等

(三)淘汰及獎勵機制：

- 1.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頒發服務證明，使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 (1)報名當下已取得師資生/公費生身分：頒發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2)非師資生：本校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2.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 3.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缺席培訓研習達 1 次者，且經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後，認定無法執行教學者，將取消其服務資格。

(四)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預計教育部予以補助暑期住宿費(不含外宿生)、教材費、出隊前/時餐費、保險費等、微旅行交通費。

(五)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六)課程規劃：本服務計畫總體課程、實施方式及分配，將於幹部遴選會議中進行決議。

(七)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相關課程資料及成果等，將納入師資培育中心執行計畫以及研究成果分析資料使用。

八、報名參與「11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辛金玉 03-8906648；vup182025@gms.ndhu.edu.tw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等相關權利)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員

招募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師資生			
是否已參加校內說明會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加 114 年 12 月 1 日或 12 月 2 日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實體說明會，但已上網觀看說明會影片			
欲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任教學科 _____ 或可教授科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甄選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年月日		學號		
系所(全稱)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受益人姓名 (平安保險專用)		關係		受益人電話
想參加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原因				
個人自傳(簡傳) (表格不足填寫可自行擴增)				

備註：1.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2.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備審資料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系所(全稱)		年級	
----	--	--------	--	----	--

教學或服務經歷 (請以條列式舉出個人求學階段期間，曾經教學或服務工作名稱及內容)  
註：請詳附佐證資料影本。

請概述對於服務弱勢學童之構想

備註：1.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2.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